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上午8时在华西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任届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单位推荐及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汤维清先生、李满良先生、吴协恩先生、包丽君女士、吴文通先生、赵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任届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需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蔡建先生、施平先生、刘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经公司核查，蔡建先生、施平先生、刘昕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四条所列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均具备《备案办法》第七条所列的独立性要求，均不存在《备案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良记录。

根据《备案办法》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提名人均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备案办法》的要求，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提交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交易所反馈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根据独立董事工作量、地区的薪酬水平情况，现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年津贴费标准从 5 万元（税前）调整至 8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提供基金份额收购与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提供基金份额收购与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吴协恩、包丽君、卞武彪、吴文通回避表决。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与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吴协恩、包丽君、卞武彪、吴文通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7-061），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审议通过《关于对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并购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远期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3），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汤维清，男，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8年至2012年，曾任地矿部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工程师，深圳天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同威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方创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至今，任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正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青岛同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青岛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至今，任瑞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威海华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峰创智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昆山紫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在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满良，男，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经理，江阴市华西精毛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特种化纤厂厂长，2005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任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满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67,400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协恩，男，1964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西铝制品厂厂长，江阴市华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其中1999年5月至2002年5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协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在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包丽君，女，1964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9月至1992年12月先后主持江阴市华士针织厂、江阴市沪西铜铝材厂、无锡华鸿管配件有限公司、江阴华西工程队的财务工作，1993年1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2009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苏标榜装

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江阴市华西和林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江阴华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江阴华西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哈密市华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中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徐州华彭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西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安徽华西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包丽君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在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文通，男，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司、重庆东源钢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在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工作，200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1年9月至今任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云南屏边华西村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欧莱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监事。

吴文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3,597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赵珏，女，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纳会计、助理会计。2009年4月起任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2年9月至今任江阴华西袜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江阴骄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娇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赵珏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在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建，男，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江苏公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至今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先生于2013年10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8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施平，男，1962年4月出生，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投资统计系副主任，华泰证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

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至今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平先生于2011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8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施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刘昕，男，1975年3月出生，国际法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昕先生于2015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4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昕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